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处罚〔2024〕17号

当事人：苏XX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乌鲁木齐县XXX信榨油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XXXXXXXXK57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镇XX东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存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012XXXXXXXXX2441

联系电话：1859XXXXX30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县永丰镇XXXXXXXXX号附1号

2024年06月09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县XXXX榨油坊生产的葵花籽油进行抽检，2024年07月02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NO：A2240341789101008C）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查结果存在异议，要求复检，2024年0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2024年7月22日复检的葵花籽油出具（NO：2024X-J-SP20111）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检验结论：该送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中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标准的规定。执法人员经调查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苯并芘超标的葵花籽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款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2024年8月30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查，指定由苏韦源、史晓光负责调查。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乌鲁木齐县XXXX榨油坊于2024年4月7日生产了200公斤葵花籽油，2024年06月09日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和2024年7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检验结果均不合格，苯并[a]芘项目超标，2024年7月5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乌鲁木齐县XXXX榨油坊送达了（乌县市监检鉴结（2024）16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要求，2024年7月5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责改（2024）16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经营苯并芘超标的葵花籽油，2024年7月5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A2240341789101008C），2024年8月16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2024X-J-SP20111），当事人对复检结果无异议，2024年7月2日，乌鲁木齐县XXXX榨油坊发布《召回公告》，召回不合格葵花籽油。当事人生产日期

为2024年4月7日的葵花籽油共生产了200公斤，成本价15元/公斤，销售价17元/公斤，案值3400元，获取违法所得400元。

2024年9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4)17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提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申请。2024年09月19日，我局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会议后决定同意办案机构减轻处罚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苯并芘超标的葵花籽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款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生产经营苯并芘超标的葵花籽油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及时发布召回公告召回问题产品，积极主动消除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四)项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款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五项“(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属于应当受到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款第一项“(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肆佰圆整）。

二、罚款：5000 元（伍仟圆整）。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